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1104001216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0年度第32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1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7月27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4樓）採線上網路直播方式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因應疫情避免室內群聚感染，爰不開放民眾現場觀標。請運用本分署Youtube網路直播平台觀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

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0年9月15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註：本分署 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 <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淡水 區大義段 42 地號	81.78	住宅區	9,011,338	902,000	1. 地上現為鐵皮屋一層、種農 作物及泥土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新北市淡水 區天生段 1456地號	37.99 (持分 1/2)	住宅區	1,086,800	109,000	1. 地上現為道路等使用，得標 人應負責維持道路暢通。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 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新北市林口 區林口段 441地號	12.44	建成商業區	1,471,279	148,000	1. 地上現為水泥地堆置雜物等 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淡水 區海天段 425 地號	34.31 (持分 1/2)	乙種工業區	3,907,802	391,000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 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淡水 區海天段 426 地號	38.05 (持分 1/2)	乙種工業區			

5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1087地號	209.14	第二種住宅區	36,273,242	3,62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草地上有大樹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41地號	63 (持分23/360)	住宅區	1,264,493	12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停車場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250地號	8.08	住宅區	2,150,169	2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上方停車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529地號	21.18	住宅區	5,220,446	52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地磚地上有植樹、盆栽、停車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798地號	5	住宅區	644,500	6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建物間隔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29-4地號	133	第二種住宅區	23,276,330	2,32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停放車輛、泥土地上有樹木、堆置雜物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161地號	159.15 (持分 9254/104300)	住宅區	3,621,074	36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停車場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登載地上權，承購人應承受地上權。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一段2地號	347.05 (持分 3/24)	住宅區 (再發展區)	6,167,768	61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圍牆內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一段3地號	181.04 (持分 744/10000)	住宅區 (再發展區)	1,915,165	19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圍牆內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1644地號	11.27 (持分 3/25)	住宅區	327,807	3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通道、鄰戶鐵窗、冷氣機等使用，得標人應負責維持通道暢通。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934地號	42.55 (持分 9/1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796,270	1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庭院(部分上有雨遮等屋突)、圍牆、擋土牆、階梯、駁坎、雜草林、水泥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6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 935 地號	69.85 (持分 9/1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948,603	29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擋土牆、階梯、駁坎、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7	新北市三重區長壽段 779 地號	42.73 (持分 7/10)	商業區	23,766,643	2,37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板圍籬內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三重區長壽段 780 地號	32.85 (持分 7/10)	商業區			
18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 808 地號	105.77 (持分 7/30)	第一種住宅區	2,029,199	20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竹林、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 1015 地號	20.85 (持分 7/30)	第一種住宅區			

19	新北市林口區菁埔段後湖小段 123-1 地號	883 (持分 31/648)	農業區	521,664	5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0	新北市八里區大堀段 152 地號	1086.97	第一種商業區	111,773,125	11,17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圍籬內停車、放置雜物及雜草空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1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678 地號	177.67	第二種住宅區	32,970,222	3,29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泥土雜草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